MAY122017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件编号：C-D-R- 日期：2017年5月12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总部位于委内瑞拉的装饰石制品批发商，1 寻求根据L-1B非移民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设美国子公司的管理合伙人、创始人、首席执行官、会计、销售人员和研究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且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该公司的经验构成专业知识。

经重新审查，我们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符合本法第101(a)(15)(L)条所列标准。具体而言，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合格的管理或行政身份，或以专业知识身份雇用受益人。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

1 申请人称其寻求在美国分支机构雇用受益人。法规将“ 分支机构 ”定义为同一组织设于不同地点的运营部门或办公室。8 C.F.R. § 214.2(l)(1)(ii)(J)。然而，记录显示新的美国办公室是一个独立法律实体，组织为国内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为其唯一有表决权成员。因此，该美国公司是申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非分支机构。

案件编号：C-D-R-

本法将专业知识定义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特殊知识，或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知识。本法第214(c)(2)(B)条，8 U.S.C. § 1184(c)(2)(B)。我们的法规将专业知识定义为：

> [S]pecial knowledge possessed by an individual of the petitioning organization's product, service, research, equipment, techniques, management or other interests and its application in international markets, or an advanced level of knowledge or expertise in the organization's processes and procedures.

8 C.F.R. § 214.2(l)(1)(ii)(D)。

以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提交的个人L-1B申请必须包括：受益人在国外上一年度的受雇职位属于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证据；受益人先前教育、培训和受雇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议服务的证据；以及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履行服务的详细描述。8 C.F.R. § 214.2(l)(3)。

二、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唯一需要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且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如果受益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或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知识，则该受益人被视为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为公司服务。本法第214(c)(2)(B)条。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拟议职位满足该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资格。

一旦申请人阐明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具体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USCIS无法就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并解释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由于“特殊”和“高级”均为相对概念，判断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特殊”或“高级”，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

案件编号：C-D-R-

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属于高级或特殊，且受益人的职位要求此类知识。

申请人称：

自1999年以来……[受益人]已获得大量关于陶瓷和石材行业的知识，特别是在南美地区。多年来，[受益人]已成为石材制造和家居装饰批发/零售领域真正的专家。她独自负责[申请公司]的所有采购和销售，并使公司取得今日的成功。作为公司会计，[受益人]通过汇编和分析账户信息、通过编制和建议政策与程序维护会计控制，编制了所有资本账户。[受益人]还是[申请公司]的首席销售人员，正是她的专长以及与个人客户和外部公司的良好关系，使公司在委内瑞拉的销售额飙升……

1I

最终，[受益人]的目标是利用她的专长，采购美国制造的家居装饰品供应南美……[受益人]是唯一拥有知识、经验、热情和奉献精神，能够成功完成这一商业计划的员工……[受益人]将严格通过[申请人]在南美销售上述产品。本公司没有其他员工有能力处理这项任务。

关于申请人所称其其他员工无法履行受益人任务的断言，申请人的工资记录显示在委内瑞拉有四名员工：总裁（受益人）、副总裁（其配偶）、一名秘书和一名助理。

申请人称受益人在国外担任“ 销售人员、会计、研究员和总裁 ”，并将在美国担任“ 管理合伙人/创始人/首席执行官 ”，以及销售人员、会计和研究员。因此，受益人在美国的职责与其在国外时大致相同。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受益人在国外或美国领导角色的性质，但美国公司的商业计划列出了受益人拟在美国履行的职责：

会计

- 通过汇编和分析账户信息，编制资产、负债和资本账户分录。
- 通过录入账户信息记录财务交易。
- 通过分析会计选项建议财务行动。

案件编号：C-D-R-

- 通过收集信息、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其他报告，总结当前财务状况。
- 通过审计文件证实财务交易。
- 通过编制和建议政策与程序维护会计控制。
- 通过协调活动和回答问题指导会计文员。
- 通过收集和分析账户信息调节财务差异。
- 通过完成数据库备份保护财务信息。

销售人员

- 通过规划和安排每日工作日程来拜访现有或潜在销售网点及其他贸易相关方，服务现有账户、获取订单并建立新账户。
- 通过研究经销商现有和潜在的业务量来调整销售演示的内容。
- 参照价格表和产品资料提交订单。
- 通过提交活动和结果报告（如每日拜访报告、每周工作计划以及每月和年度区域分析）使团队了解情况。

研究

- 收集关于消费者、竞争者和市场的数据，并将信息整合为可执行的行动项、报告和演示材料
- 理解业务目标并设计调查以发现潜在客户的偏好
- 使用现代和传统方法收集并分析统计数据
- 进行有效且可靠的SWOT分析
- 解读数据、制定报告并提出建议
- 将调查结果编入数据库
- 对各公司的市场供给提供竞争分析，识别市场趋势、定价/商业模式、销售和运营方法
- 评估项目方法和关键数据，以确保发布的数据准确且发布角度正确
- 充分了解市场趋势、其他各方的研究并实施最佳实践

提及其他员工（如“会计文员”和销售“团队”）似乎与申请人所称受益人“将是唯一的美国员工”相矛盾。美国公司的商业计划表明公司将发展并开设更多办事处，但

Matter of C-D-R-

未提供这一发展的时间框架，也未表明公司将在运营的第一年内雇用任何其他员工。

当被要求解释受益人的职责如何涉及专业知识时，申请人称受益人依赖“ 该领域会计、秘书工作、销售和营销专家的私人辅导课程 ”。然而，这些领域的一般技能不构成专业知识。根据定义，专业知识是特定于某一特定雇主的。受益人通过外部辅导老师获得的信息和技能不在该定义范围内。此外，关于受益人比任何其他员工更了解申请公司的断言，在缺乏证据表明为申请人履行一般会计、销售和市场研究职责所需的知识与申请人所在行业中同类受雇员工普遍掌握的知识明显不同的情况下，不足以证明专业知识。

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称受益人对自己公司的熟悉“ 并不自动构成特殊或高级知识 ”。审理主任还认定，如所述，受益人在会计、销售和研究方面的职责不涉及或不需要特殊或高级知识。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复其最初的断言，即受益人“ 已成为石材制造和家居装饰批发/零售领域的真正专家 ”。某一努力领域的专长与专业知识不是一回事。专业知识是特定于某一特定雇主的，而专长也可以在销售类似产品的其他公司的有经验员工中找到。在申请人所在行业中普遍掌握的知识或专长不被视为专业知识，且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区分受益人的知识与该领域普遍掌握的知识。

特殊知识涉及某一特定公司的“ 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 ”。8 C.F.R. § 214.2(1)(1)(ii)(D)。申请人不制造任何产品；其所有员工均为办公室人员。因此，它没有制造这些产品的设备，也不进行开发这些产品的研究。申请人未表明其服务或技术与销售可比产品的其他公司有何不同。对整个行业的了解不是特殊知识。

申请人称受益人自1999年以来一直在该公司工作，但高级知识不仅仅是经验的长度。上述法规要求“ 对组织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或专长 ”。申请人以笼统的措辞称受益人的专长对公司不可或缺，且她对其成功负有主要责任，但申请人未指明受益人对哪些具体流程或程序具有高级知识。

记录未显示受益人已经或将要受雇于专业知识职位。尽管申请人断言受益人的职位需要

Matter of C-D-R-

专业知识，但未充分阐明这一断言的基础。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受益人职位所需知识和专长的有证明力的证据，以将该雇佣与行业内的类似职位区分开来。具体细节显然是判断受益人的职责是否涉及专业知识的重要指标，否则满足定义就只是重复法规的问题。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我们注意到，除申请人的专业知识主张外，申请人还声称受益人在海外担任申请人的总裁，但申请人几乎未提供关于受益人在海外工作这一要素的细节，也未声称其海外雇佣具有管理或行政性质。“ 管理性质 ”和“ 行政性质 ”的定义要求某一受益人的工作主要具有管理或行政性质。参见法案第101(a)(44)(A)、(B)条。如上所示，申请人承认受益人在会计、销售和市场研究方面承担重要职责，这些均不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

III. 结论 '

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的海外雇佣具有管理性质、行政性质或涉及专业知识，也未表明其在美国的预期雇佣涉及专业知识。因此，申请人未确立所寻求分类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C-D-R-, ID# 343526 (AAO May 12, 2017)